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簡字第87號

原　　告　陳金蓮

被　　告　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雪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壹佰肆拾肆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壹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者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、資遣費及勞健保費溢扣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6700元及其利息，嗣起訴狀繕本送達後，原告於本院審理時縮減勞健保費溢扣金額為3萬5057元、110年5至7月積欠薪資金額為6萬元，並追加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0年5、6、7月抽成獎金各5100元，6500元，3000元，原告於加計8月份欠薪及獎金5411元、9月份欠薪及獎金5076元後，變更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0年2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在被告設於高雄市○○○路○○號4樓專櫃擔任銷售人員，為單人班，出勤時間為上午10點半至晚上10點計11小時半，約定每月4萬元，原告於110年5、6、7月僅有領到2萬元各少領2萬元，共6萬元，另上開月份的抽成獎金有少給各5100元，6500

元，3000元，8月份欠薪及獎金5411元、9月份欠薪及獎金5076元，且被告撤櫃卻未給付原告資遣費14萬4000元，且被告自106年6月至110年3月均有溢扣勞健保費共計35057元，故被告應給付原告共計26萬4144元等語。爰起訴求為判令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6萬4144元。

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薪轉帳戶內頁明細、薪資明細單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、第57至65頁）為證，並有原告之勞保局被保險人勞保投保資料查詢資料（見限閱卷第7至8頁）在卷可憑，且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斟酌，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上開主張，堪認屬實。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及獎金、溢扣勞健保費及資遣費。茲分述如下：

(一)按「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」、「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」，民法第482條、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1條第1項規定：「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，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」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積欠薪資及獎金共計8萬5087元（計算式：60000+5100+6500+3000+5411+5076＝85087），為有依據；又原告確於106年5月25日勞保退保，惟被告於發給原告薪資時，仍列載勞健保費名義為扣薪項目，此有薪資明細單（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）可佐，是原告主張被告溢扣勞健保費共計3萬5057元，亦堪採認。

(二)次按，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

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。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係因撤櫃而有勞基法第11條第2款終止勞動契約之情形，則被告應依上開規定發給原告資遣費。本件原告以其平均薪資2萬7000元計算任職期間即自100年2月1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之資遣費為14萬4000元【27000×（5又1/3）＝144000】，此有資遣費試算表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在卷可憑，為有依據，應予允准。

六、綜上，原告依兩造僱傭契約、勞基法第21條第1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6萬4144元（計算式：60000+5100+6500+3000+5411+5076+35057+144000＝264144）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末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，故依前開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江俐陵